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AL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更換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海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林海麟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海麟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永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陳永傑先生，53歲，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陳先生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另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陳先生亦為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0)(其股份自2016年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皇庭智家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莊子毅

香港，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錦鵬先生(主席)、莊子毅先生、謝煥章先生及謝學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永恒教授、李焯芬教授、關品方教授及陳建花女士。